

第十二章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一、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、上海市闵行区交通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平南路钦州南路贯通工程项目财务监理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平南路钦州南路贯通工程项目财务监理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3人，营业收入为21101.28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49.47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8月21日

二、 上海中金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、上海市闵行区交通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平南路钦州南路贯通工程项目财务监理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平南路钦州南路贯通工程项目财务监理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中金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41.77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.706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上海中金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：周麟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8月21日